**企业外出人员返岗隔离工作流程**

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的紧急通知》要求,自2月10日起,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和疫情情况,经区防指同意后稳妥开工复产。为做好外出返回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,结合实际需要,特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排查流程

(一)个人及时报告

外出返回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企业报告,报告相关内容包括:1.外出时间、返程时间;2.外出地点、返程途径地区及路线;3.返程期间搭乘交通工具详细信息(包括自驾、航班班次、火车车次等）；4.返回是否有同行人员,如有须提供同行人员信息;5.目前身体健康状况(是否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异常临床症状)。

(二)企业认真核实

对湖北(武汉)返回人员,企业应积极劝阻暂缓返回。对其他地区返回人员,应如实记录外出返回人员报告情况并认真进行核实,测量外出返回人员体温并记录;详细问询近两周本人是否到过湖北(武汉)或疫情较严重地区,家人或接触过的周围朋友是否到过湖北(武汉)或疫情较严重地区。企业还应与职工所在社区建立联系,以便及时沟通信息。

（三）进行隔离观察

1.对由湖北(武汉)返回人员,必须到留观站(隔离宾馆)隔离观察14天。

2.由其它地区返回的须居家隔离观察14天以上。

(四)企业汇总上报

企业要对外出返回人员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及时报区行业主管部门，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区防疫指挥部疫情防控组（小组联络员：安传福，15846691577）。

二、隔离流程

(一)隔离管理

1.对未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人员,采取居家或单位集中隔离的方式隔离14天(从到达我市第二天算起)。

2.对于体温≥37.3℃,符合发热门诊要求的返鹤人员,要由企业专人护送到市级或辖区医疗机构,进行医学观察。企业护送人员要达到一级防护标准,车辆要及时消毒。

(二)隔离观察要求

1.企业应负起隔离观察主体管理责任,企业法人负总责，对每名隔离人员确定专人包保,完善包保制度,包保人每日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,掌握情况,督促做好体温检测。

2.隔离观察人员必须戴口單,同时注意个人卫生,勤洗手,常通风(每天房间要通风2-3次,每次15-20年钟),保持心情愉快,清淡饮食。

3.隔离观察人员应相对独立居住,不与他人共用毛巾。做好体温计、一次性口罩、消杀等防护用品的准备工作。

4.隔离观察人员应每天早、晚(建议间隔12小时)自主进行一次体温测量,测量后及时向企业包保人报告并做好记录。

5.隔离观察期间不得外出。

三、转运流程

居家或集中观察期间,被隔离人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乏力等症状,要立即向企业报告,由企业专人、专车护送至发热门诊诊疗筛查。护送人员要达到一级防护标准,车辆要及时消毒。

四、解除流程

对于居家或集中隔离期满,且未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职工,由所在企业组织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测量体温,出具报告单交单位备查,如无异常解除隔离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高度重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,实行包保责任制,将返岗人员管控到位。对企业职工上报的各项信息,应认真核实确认,并确保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凡对隔离措施落实不到位,对返岗职工家属或接触过朋友是否到过或途径湖北(武汉)地区没有如实报告的,企业没有排查出职工瞒报、漏报行为的,将对企业给予严罚、重罚。